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6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振威, 性别: 男, 民族: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郭强立, 男,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对你所属船舶(永和68号轮)涉嫌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2024年06月17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附近水域处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 船号为永和68号轮涉嫌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船长等人询问确认永和68号轮(总吨位1041GT, 功率530KW)核定干舷为B级航区609MM, 实际测量左侧剩余干舷530MM, 右侧剩余干舷462MM, 确认该船超载。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刘振威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 内河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营运证书复印件; 证据3, 被询问人郭强立、曹小年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证据4, 现场笔录; 证据5, 现场视频; 证据6, 询问笔录; 证据7, 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8, 卸载视频; 证据9现场勘验图; 证据10, 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2证明船舶基本情况; 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郭强立、曹小年的基本情况; 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8-9证明永和68号轮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事实; 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振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7月3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6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62篇中关于（永和68号轮）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处罚基准，你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1000GT，功率超过500KW，属于一般违法程度，应当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9月06日